



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(二次)投标文件 (正本)

项目编号: BTZCJYS-G-F-260042-1

项目名称: 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

采 购 包: 第 一 包

包头市伊盟人家餐饮有限公司 (盖章)

二〇二六 年 十 月 十五 日



目 录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	2 -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	4 -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JYS-G-F-260042-1 第1包 2026-10-15 11:43:50

包头市伊盟人家餐饮有限公司 2026-10-15 11:43:50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，不填写货物项目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第三十三中学的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包头市伊盟人家餐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57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0.9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伊盟人家餐饮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JYS-G-F-260042-1 2026-10-15 11:43:50

包头市伊盟人家餐饮有限公司 2026-10-15 11:43:50